



EVERBRIGHT GRAND CHINA ASSETS LIMITED

光大永年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以存續方式
在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9)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
股份數目^(附註1)

將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光大永年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3)或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2019年12月30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畫堂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按如下所示參加投票。

請 閣下按 閣下之投票意願在適當欄內填上「✓」號^(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10日之通函(「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存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有關步驟。		
2.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貸款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有關步驟。		
3.	(a) 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簽署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如通函所定義及詳述)及批准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b) 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謹此獲授權為使租賃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生效及完成據此擬進行的交易進行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的有關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本公司印章)及採取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適合或適宜的有關步驟。		

日期：201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有關本代表委任表格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有關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如委任代表超過一位，則須於有關委任表格上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3.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超過一名委任代表代該股東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委任代表均可就所持的每股股份各投一票。
4. **重要指示：**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任何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屬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獲授權的負責人或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6.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最先的持有人(不論親身表決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的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聯名持有人的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決定。
7.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19年12月28日(星期六)下午二時三十分)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9. 本代表委任表格引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吾等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吾等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的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3樓1302室，或電郵至inquiry@cbgca.com.hk。